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上市公司”、“中闽能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保荐机构”）收到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就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王母山项目和马头山项目的“农转用”申请手续获得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正式受理，大帽山项目因未最终确定具体机位尚未启动“农转用”申请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办理“农转用”手续的具体进度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包括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马头山风电场项目和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风电”）。上述三个风电场项目已列入 2016 年度福建省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名单中，并列入《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重点项目清单，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核准文件和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及福建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符合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获批后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为农民集体土地而非未利用地，需要履行“农转用”手续，导致上述风电场项目在经有权部门核准时或核准后的短期内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王

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现场，核实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及风机机组的最终定位情况，了解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程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和企业项目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办理“农转用”手续的进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办理“农转用”手续中涉及的事项

福清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的重要环节在于获取相关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上述项目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后，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设计微观选址调整或因当地风俗要求导致需要变更部分风机的具体位置，可能会造成项目建设占用土地超出之前获取批复的选址红线，由于同一个风电场项目无法二次申报农用地转用程序，则上述情况下未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因实际建设用地与选址红线范围不符，无法通过相关土地部门的竣工验收。因此，福清风电为确保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能够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待项目建设涉及的具体机位选址全部确定后，向相关部门正式递交关于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的相关材料。

2、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8,703.30	43,523.68	20.00%
2	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8,486.73	45,033.63	18.85%
3	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6,379.17	39,097.00	16.32%
合计		23,569.20	127,654.31	18.46%

3、“农转用”手续办理的进度

截至目前，福清王母山项目全部 19 台风力发电机组均已最终确定具体机位，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材料上报至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函》，即福清风电王母山项目申请“农转用”手续

获得正式受理。2017年6月29日，福清风电根据《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费缴款通知书》，完成了王母山项目征地补偿及安置费的缴付工作。

截至目前，福清马头山项目全部19台风力发电机组均已最终确定具体机位，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相关材料上报至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并于2017年6月28日取得《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函》，即福清风电马头山项目申请“农转用”手续获得正式受理。2017年6月29日，福清风电根据《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征地补偿费缴款通知书》，完成了马头山项目征地补偿及安置费的缴付工作。

截至目前，福清大帽山项目全部16台风力发电机组中尚有7台拟在南冲村和新楼村建设的机组未最终确定具体机位，即福清大帽山项目确定具体机位工作已完成56.25%。福清风电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勘测定界工作，争取于2017年底前确定待定机位的具体选址。

总体而言，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合计拟建设54台风力发电机组，目前仅有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7台机组未最终确定具体机位，即发行人募投项目总体确定具体机位工作已完成87.04%。

4、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计划

福清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土地及不动产权证办理计划时间表具体如下：

(1) 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办理流程	办理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年/月)
农转用报批	完成交地	2017.10
	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	2017.12
协议出让	完成出让地价格评估	2018.2
	获得协议出让审批及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201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8.4
	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2018.5
核发不动产权证	项目用地由国土部门组织验收	2018.8
	取得不动产权证	2018.9

(2) 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办理流程	办理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年/月)
农转用报批	完成交地	2017.9
	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	2017.11
协议出让	完成出让地价格评估	2018.1
	获得协议出让审批及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201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8.3
	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2018.4
核发不动产权证	项目用地由国土部门组织验收	2018.6
	项目建筑由规划部门组织验收	2018.8
	取得不动产权证	2018.10

(3) 大帽山风电场项目

办理流程	办理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年/月)
农转用报批	机位确定选址并完成交地	2017.12
	组织农转用上报材料，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	2018.1
协议出让	完成出让地价格评估	2018.4
	获得协议出让审批及签订土地出让协议	201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8.6
	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2018.7
核发不动产权证	项目用地由国土部门组织验收	2018.9
	项目建筑由规划部门组织验收	2018.11
	取得不动产权证	2018.12

参照福建省同行业上市公司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情况，发行人上述三个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计划合理，符合福建省风电项目实际情况。

(二)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对风电场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项目涉及土地面积、权属、地类、矿产资源、地质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

了《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风力发电同行业建设经验和惯例，经风力发电开发企业提出申请，风电场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对风电场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面积、权属、地类、矿产资源、地质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确认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方颁发同意建设项目用地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风力发电企业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后，在项目核准后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程序逐步办理相关手续，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总量和速度，即加强农用地转用审批的规划和计划审查，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农用地转用的控制和引导，凡不符合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用地。此规定还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即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三个风电场项目已列入《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重点项目清单，符合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且均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核准文件和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预审意见已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上述项目均通过预审；项目建设用地单位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后，按规定组织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获批后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截至目前，福清王母山项目、马头山项目的全部风力发电机组（均为 19 台）已最终确定具体机位，“农转用”申请手续已正式受理，并完成了项目征地补偿及安置费的缴付工作；福清大帽山项目全部 16 台风力发电机组中尚有 7 台拟在南冲村和新楼村建设的机组未最终确定具体机位，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正在积极协助发行人与大帽山项目建设涉及相关各村镇的联络和沟通，拟尽快明确此项目涉及的具体机位选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017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福清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系福建省重点工程项目，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为推进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我委承诺负责协调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与福清市政府、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地方政府及部门，积极推动并协助上述项目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确保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取得福清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土地权证。”

2、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参照以往福清风电下属的其他风电场，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均系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向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福清市国土资源局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上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相关说明，具体如下：

2016 年 10 月 13 日，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下属的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符合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均已取得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

书》及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在上述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7年6月9日，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再次出具说明，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均已列入《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重点项目清单，为有利于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将积极协助发行人与项目建设涉及相关各村镇的联络和沟通，尽快明确各风电场项目涉及的具体机位选址；机位选址全部确定后，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办理农转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和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上市公司及时取得福清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若上市公司因无法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导致相关风电场项目不能实施的，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之中，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对将来未能及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可能导致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期风险作了相关提示。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上述核查后认为，鉴于：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并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项目核准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关于农用地转用批准用地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确认福清王母山风电场、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和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3）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进行项目建设，并正在积极办理征地相关手续，其中福清王母山风电场、福清马头

山风电场项目申请“农转用”手续已获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正式受理。

(4)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机位选址全部确定后，办理农转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负责协调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与福清市政府、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地方政府及部门，积极推动并协助上述项目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确保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取得福清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土地权证；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发行人因无法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导致相关风电场项目不能实施的，将按照实际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6) 结合福建省风电项目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上述三个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情况及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阶段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与福建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相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和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用地符合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并均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项目核准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关于农用地转用批准用地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确认福清王母山风电场、福清马头山风电场和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和大帽山风电场项目正在办理征地相关手续，其中王母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申请“农转用”手续已获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正式受理；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福清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

碍；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负责协调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与福清市政府、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地方政府及部门，积极推动并协助上述项目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确保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取得福清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土地权证；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发行人因无法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导致相关风电场项目不能实施的，将按照实际损失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大帽山风电场机位选址确定后，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农转用”批复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申请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请申请人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说明：（1）控股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明确可行，资产注入等承诺事项是否存在模糊性词语；（2）控股股东2015年3月设立闽投抽水蓄能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要求，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	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分布式能源和购售电业务等电力新业务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设立目的是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平海湾海域从事海上风电的开发和运营。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闽投电力”）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设立之初拟在福建省内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业务范围现已变更为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分布式能源和购售电业务等电力新业务。

（2）相关承诺事项

2014年11月23日，在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下暂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发电类资产包括：本公司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中闽海电’）100%股权、本公司持有的福建中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闽太阳能’）100%的股权。其中，中闽海电目前在福建省莆田平海湾开展海上风电实验项目的前期工作，中闽太阳能目前在福建省内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除中闽能源、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控股任何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

二、就本公司控制的从事发电业务的资产，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三、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四、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

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3月13日，福建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补充说明》，就2014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第二项中的启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原名“福建中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注入程序的前提条件之一“稳定投产”的具体内涵确认并承诺如下：

“稳定投产”，系指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所有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确定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的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规定，并签署相关验收证书。风电机组和光伏发电工程相关规范中对试运行的要求分别如下：

①《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20319-2006）中规定：风力发电机组在无任何会影响长期安全运行的缺陷的条件下，实现稳定、连续运行250小时，单台机组可利用率不低于97%。

②《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中规定：光伏发电工程经调试后，从工程启动开始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时间不应少于光伏组件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60kW·h/m²的时间。

2、本次非公开发行阶段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阶段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主营业务为陆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25,672.00	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	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分布式能源和购售电业务等电力新业务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1.00%	101,120.00	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

①上述企业中，中闽海电和闽投电力在 2015 年公司资产重组时因企业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无稳定投产，属于不适合纳入上市公司的企业，因而未纳入资产重组范围内，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对此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②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抽水蓄能”）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1,120.00 万元，设立目的是在福建省内从事水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闽投抽水蓄能的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 1,200MW）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并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永泰抽水蓄能电站主要开展地下厂房中导洞等厂房附属洞室工程和“两路”工程（即过境改线公路和上下库连接公路工程）施工，其中岭下桥及接线道路工程已实现通车。

闽投抽水蓄能的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于 2007 年 4 月就启动准备工作，并与永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永泰白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及投资开发意向书》，但因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审核条件严格，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之时未获取项目前期批复，项目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尚未设立；后续永泰抽水蓄能水电站项目申请核准需确认实施主体，考虑到抽水蓄能发电市场尚未形成、团队相关经验不足，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福建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3 月设立闽投抽水蓄能作为其实施主体。

目前，抽水蓄能发电市场尚未形成，且基于抽水蓄能电站发挥功能，此类项目一般不是直接通过销售电量盈利，而是通过调峰、调频、调压、事故备用、黑启动等功能，促进电网平稳运行，降低电网损耗，提升电网效率，来获取辅助服务方面的补偿。因此，抽水蓄能发电项目与发行人的发电项目形成实质性竞争的可能性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福建投资集团控制的闽投抽水蓄能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本次非公

开发阶段，福建投资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详见本问题之“(一) 2、(2) 相关承诺事项。”

(2) 相关承诺事项

2016 年 7 月 26 日，福建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基础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再次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下、暂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内的发电业务类资产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中闽海电 100%股权、本公司持有的闽投电力 100%的股权（即更名后的中闽太阳能，以下简称‘闽投电力’）、本公司持有的闽投抽水蓄能 91%的股权。其中：中闽海电的福建莆田平海湾一期 50MW 海上风电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全部风机（10 台）已吊装完成，部分风机已并网发电，二期 250MW 项目已经核准，正在进行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工作；闽投电力不再从事太阳能发电投资业务，业务范围已变更为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分布式能源和购售电业务等电力新业务，该等电力新业务尚处于机会研究等前期工作阶段；闽投抽水蓄能的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 1200MW，尚在办理项目核准工作。除上市公司、中闽海电、闽投电力、闽投抽水蓄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控股任何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

二、因本公司控制的上述从事发电业务的资产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发生变化，故在前次承诺函持续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进一步承诺：

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中闽海电、闽投电力、闽投抽水蓄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上述承诺中的‘稳定投产’系指中闽海电、闽投电力、闽投抽水蓄能的所有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确定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的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规定，并签署相关验收证书。

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尚无试运行的技术规范标准，风电机组、抽水蓄能、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工程相关规范对试运行的要求分别如下：

①《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20319-2006）中规定：风力发电机组在无任何会影响长期安全运行的缺陷的条件下，实现稳定、连续运行 250 小时，单台机组可利用率不低于 97%。

②《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运行规程》（GB/T 18482-2010）中规定：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在完成本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并经检验合格后，应进行 30 天试运行。机组完成 30 天试运行后，应及时办理机组交接手续，并开始初期商业运行。

③《火力发电建设工程机组调试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5295-2013）中规定：机组移交生产前，必须完成单机试运、分系统试运和整套启动试运，并办理相应的质量验收手续；按本规程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机组即移交生产。移交生产的机组，在完成全部涉网试验项目验收，符合并网及商业运行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转入商业运行。

④《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123-2000）中规定：水电工程的每一台水轮发电机组及相应附属设备安装完毕后，在移交生产单位投入初期商业运行前，应进行启动试运行和验收。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在机组完成 72 小时带负荷连续运行后提出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按合同规定有 30 天可靠性运行要求的机组，30 天可靠性运行考核完成后，运行单位应提交可靠性运行工作报告。

三、除上述承诺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福建投资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四、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

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作为对前次承诺函的进一步细化、修订，与前次承诺函共同组成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完整的承诺。前次承诺函之未尽事宜或与该承诺函有不一致之处，均以该承诺函为准。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福建投资集团控制的中闽海电、闽投电力、闽投抽水蓄能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情形，福建投资集团对此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可行、资产注入等承诺事项不存在模糊性词语

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具体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针对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并定期对市场公布承诺事项的进展

情况。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之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明确可行、资产注入等承诺事项不存在模糊性词语

经对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福建投资集团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关于解决未来福建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承诺。

根据相关承诺，在中闽海电、闽投电力、闽投抽水蓄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福建投资集团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发行人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发行人支付的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上述承诺中明确了资产注入的履约期限,并对具体注入程序的前提条件之一“稳定投产”进行了明确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福建投资集团对于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可行,资产注入等承诺事项不存在模糊性词语。

(三) 控股股东 2015 年 3 月设立闽投抽水蓄能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要求,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在于规范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形

201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在于规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承诺的相关内容包括: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完成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至此,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而闽投抽水蓄能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并非福建投资集团于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后设立的项目公司,因而福建投资集团未违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阶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福建投资集团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福建投资集团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补充了避免抽水蓄能项目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2、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并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约定的商业机会,且控股股东设立闽投抽水蓄能正处于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间,发行人无法履行放弃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决策程序

(1) 抽水蓄能发电市场尚未形成,不构成承诺中约定的商业机会

福建投资集团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时,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福建投资集团承接的情况,福建投资集团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前述承诺中提及的商业机会,通常伴随确定的市场前景与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763 号),为了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抽水蓄能电站综合效益,通知决定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内容包括:(1)抽水蓄能电站价格机制。电力市场形成前,抽水蓄能电站实行两部制电价。电价按照合理成本加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其中,成本包括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准许收益按无风险收益率(长期国债利率)加 1%-3%的风险收益率核定。(2)鼓励通过市场方式确定电价。为推动抽水蓄能电站电价市场化,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采用招标、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业主、电量、容量电价、抽水电价和上网电价。(3)抽水蓄能电站费用回收方式。电力市场化前,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和抽发损耗纳入当地省级电网(或区域电网)运行费

用统一核算，并作为销售电价调整因素统筹考虑。

综上所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电力市场化程度较低，电价机制尚不完善，从项目的市场前景看，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经济效益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

(2)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设立处于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间

2015年3月10日，福建投资集团因项目申请需要，投资设立了闽投抽水蓄能作为抽水蓄能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主要从事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在此期间，发行人正处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间，后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于2015年5月4日完成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在上述过渡期间，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尚未完成改选，而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不熟悉发电类业务，上市公司无法对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

因此，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对于发行人而言，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大，但项目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较大不确定性，并非属于商业机会，且福建投资集团于2015年3月10日投资设立闽投抽水蓄能时正处于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间，上市公司亦无法对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

3、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考虑到抽水蓄能发电市场尚未形成，发行人团队相关经验不足，且项目未来运营管理及实现效益情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福建投资集团先负责设立实施主体，同时福建投资集团已承诺，若闽投抽水蓄能达到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福建投资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因此，福建投资集团于2015年3月设立闽投抽水蓄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福建投资集团于2015年3月设立闽投抽水蓄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2017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元高


汪刚友

